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劉方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仲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匡立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被告 蔡文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9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3,972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
02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趙修頡